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04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3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高新區桔鄉路519號10號樓407室。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已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的授權代表。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上述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運營、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於2025年3月，宜賓昆侖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並於2025年3月17日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除上述事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4. 我們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

- (i) 就[編纂]及[編纂]通過股份拆細；
- (i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i)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iv) 待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後，[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合共[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相關的事宜；
- (vii)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編纂]起至[編纂]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隨時回購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10%；及
- (viii) 待[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直至[編纂]後將予召開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配發、發行股份，或出售及／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予[編纂]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

## 5.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乃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宜昌創新、本公司及郭先生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宜昌創新同意認購1,293,103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 (b)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INGTROPOLYTE	73379307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2.....	KING-TROPOLYTE	7337944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3.....	K-TROPOLYTE	73362160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4.....	KINGTROPOLYTE	7336251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5.....	K-TROPOLYTE	73373384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6.....	KINGTROPOLYTE	73368129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7.....	K-TROPOLYTE	73376787	本公司	中國	42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8.....	玉出昆侖	66539018	本公司	中國	42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9.....	KING-TROPOLYTE	73370960	本公司	中國	9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10.....	KING-TROPOLYTE	73369913	本公司	中國	1	2024年2月28日	2034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香港就註冊商標提出一項申請，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307144100	本公司	香港	1、35、36、39、40、42	2025年12月30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告號	專利持有人	類型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非水電解液及二次電池	CN119181855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0月3日	2044年9月20日
2.....	一種鋰離子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7423903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5月6日	2043年11月30日
3.....	一種高溫性能優異的電池電解液及鋰離子電池	CN116864811B	本公司	發明	2023年11月28日	2043年8月30日
4.....	一種非水六氟磷酸離子液體製備高純五氟化磷氣體的方法	CN117003209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9月23日	2043年8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授權公告號	專利持有人	類型	授權公告日期	屆滿日期
5.....	一種鋰離子電池 非水電解液及 鋰離子電池	CN117039154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3月11日	2043年8月23日
6.....	一種雙包覆鎳鐵錳酸鈉 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CN115799470B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7月30日	2042年12月5日
7.....	一種亞硫酸乙烯酯 的製備方法	CN115745952B	本公司	發明	2024年5月31日	2042年11月29日
8.....	一種電解液及包含其 的鋰離子電池	CN115458809B	湖州昆侖	發明	2024年12月13日	2042年10月25日
9.....	一種提升鋰離子電池 迴圈性能和低溫放電 性能的電解液	CN115528306B	本公司	發明	2025年12月30日	2042年10月9日
10.....	一種高鋰鹽濃度電解液 及其在鋰離子電池 中的使用方法	CN115332637B	先端科技	發明	2024年3月26日	2042年9月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鋰電池電解液生產 中的自動加注的 精確定量控制系統	湖州昆侖	2019年 4月24日	2069年 4月24日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kunlunchem.com.cn	本公司	2006年 2月24日	2030年 2月24日

##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規定。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 3.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發起人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所列名稱的任何人士，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發行或出售而收取任何[編纂]、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獲給予其他特別條款。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 行使且股份拆細完成)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	股份數目 <sup>(1)</sup>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
郭先生 . . . . .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10,987,588	27.3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編纂]內資股	4,488,510	11.16	[編纂]
關博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編纂]內資股	314,550	0.7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郭先生與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共同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編纂]及相關[編纂]內資股[編纂]為H股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完成後，郭先生將(i)為本公司[編纂]股[編纂]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及(ii)基於其作為各該等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天津昆遠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編纂]股H股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將被視為擁有天津同德、天津昆遠及天津昆宇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H股的權益。

## 5.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我們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股權權益的各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湖州昆侖.....	Enchem Co., Ltd.	15.00
先端昆侖.....	胡志松	30.00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章節所列的任何各方，均無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不考慮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均無在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1年10月9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因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鑒於該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定義見下文）所涉及的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行予天津昆宇，故實施該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影響。

根據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天津昆宇的合夥權益（「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昆宇持有5,566,500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8%。天津昆宇共有25名承授人，合共持有獎勵所涉及的4,966,498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餘下600,002股股份（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由本公司外部顧問郭西鳳女士透過天津昆宇持有。該等股份並非根據該計劃授予，亦不屬獎勵的一部分。郭女士於天津昆宇的合夥權益，乃由天津昆宇普通合夥人郭先生指定的本公司前僱員，根據授出函的相關條款轉讓而來。

##### a. 目的

該計劃旨在為增強我們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和企業歸屬感，並對我們的核心僱員進行激勵。

**b. 合格激勵對象**

該計劃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核心僱員。

**c. 最大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4,966,498股（經股份拆細後調整，且不計及[編纂]所發行的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3%，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編纂]後，該計劃將不再發行股份亦不再授予獎勵。

**d. 權利及限制**

承授人的服務期為自授出獎勵日期起計三年。在服務期內，承授人不得辭職，不得主動要求退出合夥企業，轉讓、出售、贈與、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夥權益。

**e. 退出機制**

倘出現退休、死亡、傷殘或相關授予函件所指明的其他非負面情況，承授人應將獎勵轉讓予天津昆宇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倘出現相關授出函件指明的任何負面情況，天津昆宇的普通合夥人有權根據授出函件的條款購回全部或部分獎勵，或要求承授人將全部或部分獎勵轉讓予指定第三方。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授予激勵獎勵的詳情

以下是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名單：

姓名	職位或關連關係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獎勵所涉及 的概約股份數	獎勵所佔 股份總數的比例 (%)
<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郭先生 .....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543,185	0.14
郭迎亮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副總經理兼聯席 公司秘書	152,082	0.04
王傳水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74,998	0.09
小計 .....	—	<b>1,070,265</b>	<b>0.27</b>
<b>其他員工</b>			
22名個人 .....	本集團員工	3,896,233	0.96
總計 .....	—	<b>4,966,498</b>	<b>1.23</b>

附註：

- (1) 為說明激勵對象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股份數目乃按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權益百分比乘以天津昆宇持有的股份總數呈列及計算。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存在可能被徵收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我們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對本集團任何成員進行的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本文件所述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編纂]事宜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額約[編纂]的費用。

### 4. 發起人

我們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我們成立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我們成立時的持股比例
1.....	郭先生	11,182,200	37.27%
2.....	深圳同創	2,830,950	9.44%
3.....	前海基金	2,478,270	8.26%
4.....	天津同德	2,359,110	7.86%
5.....	日照宸睿	1,852,500	6.18%
6.....	天津昆遠	1,572,750	5.24%
7.....	瑞華資本	1,524,120	5.08%
8.....	湖州企興	1,524,120	5.08%
9.....	杭州南海	1,239,120	4.13%
10.....	鄭州同創	1,016,100	3.39%
11.....	上海浙普	1,016,100	3.39%
12.....	天津昆宇	556,650	1.86%
13.....	平湖華睿	508,050	1.69%
14.....	關博先生	314,550	1.05%
15.....	麗水浙普	25,410	0.08%
	<b>總計</b>	<b>30,000,000</b>	<b>100.00%</b>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給予，或擬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利益。

##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 6. 開辦費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的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代價或公允價值(如較高)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段落所指的每位專家，均已分別書面同意刊發本文件並以其中所載的形式及上下文提述其名稱並包括其報告及／或函件，且並未撤回該等同意。

上述專家均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應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在適用範圍內）約束的效力。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繳足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購股權，亦未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授出該等購股權；及
  -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管理股或遞延股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已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編纂]系統[編纂]或[編纂]，且目前並未尋求或同意尋求除聯交所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許可；
- (g).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正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賦予的豁免而分別刊發。